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 年 8 月 30 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制定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消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另有 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市、铜山区、贾汪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 内城市绿化工作。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交通 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

城市绿化实行市级、区级分级管理,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植树或者其他 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

建设和养护工作。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按 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各类城市绿地的控 制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城市绿化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指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新建高等院校、医院、疗(休)养院以及体育场(馆)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三)旧城改造区前两项相关绿化用地比例指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 (四) 工业、商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化用 地比例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第十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对设计、监理等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绿化工程面积和位置是 否符合规划许可事项予以核实;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绿

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予以核实。

第十四条 鼓励对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场所,实施立体绿化、开放式绿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按照权属或者政府授权分别由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机构负责;
- (二) 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三)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保护管理。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及时灭治;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实行市场化养护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情形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领取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一年。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予以补偿。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和绿地恢复承诺书;
- (二) 工程立项或者用地、规划等有效证明文件;
- (三)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的书面意见。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准予许可的,发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 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扩建或者改变性质和用途。 确需扩建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征求群众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后,报经本 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大修剪、移植树木:

- (一)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
- (二) 对人身或者相关设施构成安全威胁的;
- (三) 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或者行人及车辆通行的;
 - (四)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情形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可以申请砍伐。

第二十二条 申请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应当提交下 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实施方案;
- (三)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所有权人的书面意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进行现场查验,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移植、砍伐树木二十棵以上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

织论证后提出审核意见,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避免树木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相关设施和人身安全。需要大修剪、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需要大修剪、移植的, 电力、通讯、交通等管理单位, 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移植的,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所有权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移植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将树木移植到 实施方案确定的地点。树木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申请人应当 在第一个绿化季节补植相应的树木。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二的原则在实施 方案确定的地点补植树木。

移植、砍伐树木需要对树木所有权人给予补偿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市区主要道路行道树的更新、树种的选择,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公开听取意见,并会同相关管理单位组织听证或者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自然资源 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会同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制定和落实对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确需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人,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敷设各类管线,在设计或者施工时,应当避让现有树木。敷设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管线距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米;敷设供热管线的,不得少于一点五米。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 损毁绿化设施;
- (二) 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非法设置广告设施;
- (三) 在草坪内停放车辆;
- (四) 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 (五) 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焚烧物品;
- (六)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
- (七) 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 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 (八) 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 (九) 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 (十)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

后备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控制保护范围并落实养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 范围。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护 栏等保护设施。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监督和技术 指导。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擅自迁移、大修剪 古树名木。确因特殊情形需要迁移的,应当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 府提出申请,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除抢险救灾外,临时占用绿地,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牌应当注明批准机关、项目名称、施工期限、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公示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控制线划定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市市区实行城市重点绿地保护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

城市重点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执行。

城市重点绿地需要永久保护的,由市人民政府在城市重点绿地中确定。永久性绿地名录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永久性绿地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并对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知识普及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育和引进优良品种,优化植物配置,适时发布适种植物目录,建立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化系统。

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 监测预报网络,健全园林植物病虫害预警预防控制体系。行道树 和其他成片林木发生病虫害的,应当及时督促、组织城市绿地保 护管理责任人灭治。

第三十九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

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第九条规定, 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的, 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不完成的, 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的,按照未补植棵数处以每棵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四)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 敷设管线距树干外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停止侵害, 恢复原状,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五)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

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五十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七)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大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责令停工,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大修剪古树名木或者因违反管理规定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园林绿化、规划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 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 (一)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二) 防护绿地: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 (三)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居民小区、住宅组团等居住 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 (四)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 (五) 道路绿地:指道路绿带、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等。

(六) 其他绿地: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风景林地、湿地、郊野公园等。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大修剪,是指为消除树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的标准,由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县(市)城市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6 年 10 月 16 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制定的《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